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乡道 Y934 线新丰县板岭至兰花基地公路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新丰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 新丰县新龙大道 242 号 联系电话: 0751-2252174 联系人: 叶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勘察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从事国内甲级、乙级公路桥梁工程勘察业务 (与资质证同时使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要求设计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图设计, 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及电子版, 提供施工配合服务。</p> <p>2. 服务内容: 进行乡道 Y934 线新丰县板岭至兰花基地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程内容 Y934 线全长 5.4 公里, 起点为丰城街道板岭村国道 G220</p>

		<p>线交汇处，终点为兰花基地，是通往景区的唯一道路。目前现有道路为四级路，路基宽度为 4.5 米，水泥路面宽度为 3.5 米。该路线计划充分利用旧路进行加宽、修补，铺设水泥路面，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6 米，完成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和后续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服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照财政预算审核价计算，费用包含（勘察、设计）等工作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批复。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

		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最终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